

包銷商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89,05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發售47,95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合共發行不超過20,5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15%股份。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及就其已作出申請上市)僅受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所規限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或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則會自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賣方)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時間(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賣方)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就發行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終止原因

倘於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 (a) 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及有關詳情完全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或以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方式披露)(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因上述詳情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原因))，會構成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c) 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重大之任何聲明被發現在任何方面構成或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該等情況屬重大；
- (d) 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該轉變就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已產生、發生或生效之任何有關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或任何其他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一類)之地方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f)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權力機構已經或計劃推出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牽頭經辦人(於徵詢本公司意見後但牽頭經辦人毋須考慮本公司之任何推薦建議)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並無或可能無重大不利影響；
- (g)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已產生或發生之任何有關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於(i)香港、美國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之金融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貨幣市場)，或(ii)港元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方面之變動；
- (h) 對下列各項實施任何暫時禁制、暫停或限制措施：
 - (i) 聯交所之普遍證券買賣；或
 - (ii) 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

- (i) 牽頭經辦人(於徵詢本公司意見後但牽頭經辦人毋須考慮本公司之任何推薦建議)合理認為之任何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本集團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之變動，或影響股份之投資或有關之轉讓或股息派付；
 - (i) 當時或將會，或有頗大機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進行配售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 (j) 美國或歐盟對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實施或可能會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k)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全球任何地方有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恐怖份子襲擊、恐怖主義行為、工潮或停工產生、發生或生效，或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爆發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災難或危機產生、發生或生效。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集團僱員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P.、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之期間(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集團僱員梁玉燕女士與劉志堅先生、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而言)及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就Keystone Ventures, L.P.及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而言)：

- (i) 將其／彼／彼在本公司之所有有關證券(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證券」)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 (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彼／彼於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僱員、Keystone Ventures, L.P.、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彼於其後將會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詳情；及
- (iv) 倘其／彼已根據上文分段(iii)質押或抵押其／彼於證券中之任何權益，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僱員、Keystone Ventures, L.P.、其普通或有限責任合夥人、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或楊瑞霞女士(視情況而定)將於其／彼知悉質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時，隨即知會本公司。

此外，(i)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ii) 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 蘇李杏蓮女士、蘇昌先生、李信廣先生、Dora Chow女士、胡達觀先生及Jimmy Kuo先生各自已經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可獲所有配售股份(包括(為清楚起見)，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發行價3.5%之合併包銷及銷售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會就配售收取財務顧問及保薦費用。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14,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由本公司(總數約9,1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港元已支付，而約1,300,000港元將以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及李信漢博士(即賣方之一)按照新股份與根據配售之待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然而，各包銷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在市場為其本身認購或購買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英高同意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保薦人協議將向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之財務顧問費及保薦人費用，以及根據保薦人協議英高之權益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英高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所收取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費用及根據保薦人協議本公司應付英高之費用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應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藉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上市費用之方式收取）。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